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文件显示,公司产品碳酸司维拉姆片、马昔腾坦片(公司与普济生物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产品)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泊沙康唑肠溶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未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拟于2025年4月实施,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包装	中选价格
碳酸司维拉姆片	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	0.8g*30片/瓶	22.47元/瓶
马昔腾坦片	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	10mg*15片/板*2板/盒	79.71元/盒

二、本次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中选产品,碳酸司维拉姆片2023年中国市场销售收入为0元;2024年1-9月,中国市场销售收入约为156.0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43%,马昔腾坦片2023年中国市场收入为0元,2024年1-9月中国市场收入为29.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本次中选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对于泊沙康唑肠溶片,2023年中国市场销售收入为2,781.9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28%;2024年1-9月,中国市场销售收入约为5,163.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24%。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泊沙康唑肠溶片(包括原研及仿制药)中国市场2024年1-6月的终端总销量约为294.54万片,其中医院端和零售端总销量分别约为171万片、123.54万片;而公司泊沙康唑肠溶片在医院端销量占比为52.73%,在零售端销量占比为58.99%。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首年约定采购执行量为62.72万片,占市场总量的比重不高,且全部来自公立医院,因此本次未中选会对公司泊沙康唑肠溶片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2023年中国市场销售收入为0元;2024年1-9月,中国市场销售收入约为94.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26%,该产品未中选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对于未中选产品,一方面,公司将与经销商共同对现有产品及渠道进行重新梳理,结合现行销售模式,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督促经销商加强在多个终端市场的开拓;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泊沙康唑肠溶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工作,扩大产品的国际销售规模。

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6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A	鹏扬景创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5	01046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12月1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关于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等职务。2013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增强风格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80005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11月25日	2013年11月4日
	160807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年8月4日	2011年12月20日
	080001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7月20日	2013年11月4日
	160809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年9月13日	2013年11月4日
	000414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00008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5月15日	2016年7月27日
	001637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7日	2021年11月25日
	000585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2日	2020年5月14日
	005167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6日
	005166	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9日	2023年1月10日
	017036	嘉实低碳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5月25日
	00017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27日	-
	001637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
	014854	嘉实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2日	-
	017188	嘉实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流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丰
基金主代码		01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3,649,455.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1次。

注:根据《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24.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26,086.44	5,500.00	5,528.15
2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23,368.56	6,000.00	4,269.84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17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9.70	4,167.82
合计		81,667.20	81,667.20	19,479.70	18,145.01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宏观环境、医疗行业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展较原规划有所滞后。因此,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睿昂基因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科娜	项目合伙人	2015年	2009年	2015年10月	2023年	3家
华柳熠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6年	2022年3月	2024年	0家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4年	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不含税)。上期审计收费88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收费28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总额较上一期增加12万元(不含税)。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汇会计师事务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睿昂基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彦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召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Olivier CASANOVA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及戴怀宗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召集。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Philippe SUMEIRE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其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下一年度预计概述

1、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SEB集团")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前次追加的预计金额。公司拟再次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73,948.72万元;最新预计全年总金额为人民币710,000.00万元。

鉴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最大的海外OEM采购客户。2025年,公司将继续依托SEB集团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公司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46,000.00万元。

2、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五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Olivier CASANOVA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及戴怀宗先生在实际控制人SEB集团任职,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

(二)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次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290,000.00	4,000.00	294,000.00	275,984.27
		电器产品	协议价	392,000.00	11,800.00	403,800.00	386,729.79
		橡塑产品	协议价	3,000.00	100.00	3,100.00	2,816.74
	小计			685,000.00	15,900.00	700,900.00	665,530.80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3,000.00	-300.00	2,700.00	2,654.35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7,000.00	-600.00	6,400.00	5,763.57
	小计			10,000.00	-900.00	9,100.00	8,417.92
合计			--	695,000.00	15,000.00	710,000.00	673,948.72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275,984.27	695,000.00	38.95%	-3.03%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89号《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24-056号《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电器产品	386,729.79		54.57%		
		橡塑产品	2,816.74		0.40%		
	小计		665,530.80		93.92%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2,654.35		4.68%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5,763.57		10.17%		
	小计		8,417.92		14.85%		
合计			673,948.72	695,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	SEB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304,000.00
		电器产品	协议价	429,800.00
		橡塑产品	协议价	3,100.00
	小计			736,900.00
采购商品	SEB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1,900.00
		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7,200.00
	小计			9,100.00
合计			--	746,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55,337,770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112 Chemin du Moulin Carron Campus SEB 69130 Ecully,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24年9月30日,SEB集团全资子公司SEB国际持有本公司83.18%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83.1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SEB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6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EMSA、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VER、WMF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加工)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衣物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57.25亿欧元,营业利润4.44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SEB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SEB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SEB的OEM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82元,则其FOB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SEB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SEB集团采购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SEB集团向公司采购OEM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18%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其他、原材料及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与其交易,将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提升整体销售收入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OEM合同条款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WMF、Lagostina等品牌产品采用OEM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部分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 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SEB S.A.签署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